

场经济转换，私营商业直接冲击着国营商业，国营企业销售疲软。加之商业企业全靠农行贷款营生，使国营商业企业核算部门已全部解体向国有民营转化，故国营商业存款无存款来源。

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主要包括信用社存款、社队企业存款。社队企业存款，1990年存款余额为275万元，2002年为327万元，2005年存款余额383万元。

机关团体存款 建行初期机关团体存款最高额为18万元。到1990年存款为840万元。到2002年为1307万元，占存款总额的12.9%。2005年存款余额为5857万元。

城镇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的种类有：活期、定期（三个月、半年、一年、二年、三年、五年、八年）、零存整取（一年、三年、五年）和教育储蓄等。1990年存款为988万元，占存款总额的25.8%。到2002年，已达到4178万元。2003年，城镇储蓄存款为4747万元，较2002年增加569万元，增加幅度为13.61%，完成计划的113.8%。2004年，城镇储蓄存款为5209万元，为计划的475.14%。2005年城镇储蓄为5091万元。

【信贷】 道孚农行一直是发放农工商扶贫贷款的主要机构。1990年前农行信贷管理采取实存实贷、“存贷分户”的办法。1993年实行“以存定贷，存款挂钩”，改变了过去的资金供给制。1994年，实行“区别对待，择优扶持”的信贷方针。1999年，对信贷客户实行统一授权，根据信用程度发放贷款。2000年以后，对法人客户实行报备制度，主要注重贷款的“安全性、效益性”。严格控制不良贷款。2003年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523万元，收回贷款1523万元，完成州分行下达清收计划的100%。贷款余额为3312万元，其中：正常贷款为2043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61.68%；不良贷款按四五级分类为1269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38.35%。2004年各项贷款余额为5024万元，其中正常贷款3760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74.90%，不良贷款按四五级分类为1269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25.10%；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523万元，收回贷款1671万元，盘活不良贷款6.8万元。2005年各项贷款余额3145万元，发放小额贷款221户、金额1186万元，回收贷款1212万元，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下降162万元；清收盘活保全7万元，实现逾期贷款收回率97.64%，完成州分行下达计划的102.11%。

农业贷款 1990年发放农业贷款103万元，支持农业种植业贷款13万元，购买农机、农具贷款20万元。到2002年农业贷款余额为1299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31%。为加快农村电网建设，发放农网贷款800万元。农业贷款余额2003年203万元，2004年196万元，2005年196万元。

商业贷款（包括粮食贷款） 到1996年底，商业贷款650万元，已全部形成不良贷款。1997年按照上级农行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将商业贷款595万元剥离给长城公司，卸下农行的包袱。粮食企业从1990年实行体制改革，粮食收购和销售逐渐放开一部分，但民族地区粮食储备政策性强。1994年6月，农业发展银行成立，将粮食企业的存贷款业务划入农业发展银行业务，县农行建立代理专柜，支持粮食企业代理好粮食信贷业务。

工业贷款 工业贷款主要有国营工业贷款、集体工业贷款、物资企业贷款。从1990~2002年，累计发放工业贷款1259万元，收回108万元。到2001年贷款余额为781万元，其中正常贷款为367万元，不良贷款为414万元。工业贷款余额2003年1209万元，2004年2865

万元，2005 年 2209 万元。

个人消费按揭贷款 1990~2002 年，累计发放个体消费贷款 1900 万元。特别是 2001 年代发工资后，用工资担保贷款用于个人消费类型有：供子女读书、购买和装修房屋、购买大宗耐用家电等，到 2002 年已发放贷款 1580 万元。支持个体农民杨单孜修建具有民族特色的藏式香巴拉宾馆，农行贷款 150 万元，已于 2002 年 8 月开始营业。个人消费及住房维修贷款余额 2003 年 1842 万元，2004 年 1963 万元，2005 年 1338 万元。

【保险业务】 道孚县农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于 2000 年开办，当初仅代理炉霍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业务，业务范围狭窄，全年业务量不到 8 万元。到 2003 年代理保险业务增加了人寿保险、财产保险，投保范围由企业转向全面，即企业和个人，扩大了代理保险产品、种类和服务范围，本县企业和个人都能就地参与投保。到 2005 年末，代理保险费达到 130 万元，逐年翻倍上升，为全州农行系统第四位。

农村信用社

道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1990~1995 年由农行管理。1996 年 8 月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》进行改革：1、放还“三权”（人事自主权、财务自主权、经济自主权），加强“三性”（组织上群众性、管理上民主性、经营上灵活性），对原有的股金进行清股换证，发动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入股，股金实行保股分红，并享有入股退股自由。2、实行民主管理，设理事、监事，理事会正副主任由信用社正副主任担任。3、经营上体现灵活性，信用社组织的资金优先用于农牧业，支持“三农”（农村、农民、农业）。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提存准备金外，其余资金按国家信贷政策掌握运用，多存多取。4、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。5、实行独立经营，单独核算，自负盈亏。于 1996 年 11 月底与县农行脱离隶属关系，在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下，独立自主经营，更名为道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辖有 4 个分社、1 个营业部，即：前进分社、东门分社、八美分社、亚卓分社、营业部。2004 年，成立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交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，接受银监局、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。

道孚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部分年存、贷款业务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亏损	存款	贷款
1995	23	-	-
1996	29	415	210
1997	28	565	239